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夏瑜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李百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忠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歸屬任何獎勵或當時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之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實施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生效。」
- (B)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於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之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授權董事授出其項下之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 (C) 「**動議**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計劃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即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D) 「**動議**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4年6月6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i) 如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3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夏瑜博士、李百勇博士及王忠民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之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之2024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